安徽省标识行业协会

安徽省标识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省标识行业自律性约束机制，规范标识行业行为和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标识行业可持续发展，维护本行业的社会声誉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法推进和保障全省标识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地发展。本着自愿参与、自觉受约，共同维护标识行业市场秩序的原则，依据《安徽省标识行业协会章程》，结合本省标识行业实际，安徽省标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制订《安徽省标识行业协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旨在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标识行业发展环境。

第三条 凡本协会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应自觉遵守本公约。

第四条 安徽省标识行业协会为本公约的监督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公约成员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服务标准及职业道德规范，合法经营，履行自律义务：

（一）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破坏行业正常的市场秩序，不贬损同业企业和从业者，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行业声誉。

（二）接受委托开展设计业务时，公约成员应当约定收取设计费，无设计费不提供设计方案。

（三）接受委托开展制作业务时，公约成员应当约定收取预付款；无预付款的项目，公约成员不参与工程投标。

（四）开展设计工作，选用材质、配件、确定工艺应当合理规范，不欺骗客户，材质标注与实际使用一致。

（五）制作单位杜绝偷工减料、价格欺诈，坚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

（六）落实安全生产，坚持文明施工，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七）坚持合作共赢、协同发展。会员之间加强交流协作，共同维护行业正当权益。

（八）依照国家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员工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九）遵守财政、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依法按时足额纳税，不拖欠、不逃避金融债务。

（十）不以盗窃、利诱、购买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其他公约成员的商业秘密；严格遵守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

（十一）员工如因贪污、携款潜逃等违法行为被公约成员单位除名，经公约监督机构确认后，自除名之日起五年内，各成员单位不得录用该人员。

（十二）积极支持协会工作，自觉接受协会监督。

第六条 公约成员单位之间应秉持诚信守法原则开展经营合作，推动共同发展。

第七条 公约成员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与新闻媒体的监督、批评，共同抵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八条 协会定期对会员企业开展考评，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九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当充分尊重、自觉履行本公约各项自律原则。

第十条 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优先协商解决；也可提请公约执行机构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与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一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若存在违反本公约情形，任何其他成员单位均有权向公约执行机构检举、申请调查；公约执行机构亦可直接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成员单位通报。

第十二条 本公约所有成员单位均有权监督公约执行机构履职的合法性、公正性，有权向执行机构主管部门检举公约执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公约执行机构及成员单位在实施、履行本公约全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经查实存在违反《安徽省标识行业协会自律公约》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惩戒：

（一）警告，并在协会内部通报；

（二）撤销会员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公约施行期间，安徽省标识行业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意见，广泛征求意见后，对本公约予以修订。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安徽省标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